

股票代码：002341

股票简称：新纶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85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发出了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该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7月11日（周一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1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6年7月11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。
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 112,884,5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283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112,848,2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186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36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收购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业务的各项子协议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881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70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536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6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临时股东大会，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有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